



诗巫福州公会

第十四届(2026)

大学贷学金申请条规

1. 申请者必须是诗巫福州公会之会员子女。
2. 申请者必须是有志继续深造之清寒学子。
3. 申请者必须拥有大学、专科学院之入学证明，或已在大学、专科学院攻读，中途发生经济困难，无法继续深造者。
4. 申请者必须经中学校长及本会一个会员之推荐。
5. 申请者必须将其身份证、出生证明、高中、SPM或STPM文凭及考试成绩表及上述第（3）项中之入学证明书连同申请书一起呈上。
6. 凡获录取中文系者，其申请则获优先考虑。
7. 受惠者进入国内大学深造者，每年最高贷款额不超过马币五千；
若进入国外大学或专科学院深造者，其最高贷款额每年不超过马币七千。
8. 本会将提供予各受惠者之贷学期限，依据申请者课程所需而定，一般以四年为准。
9. 任何申请者，若已获得其他单位之贷学金或奖学金，皆不得再向本会提出此项申请，若已接受本会贷学金后，同时获得其他单位之贷学金或奖学金者，本会保有追还已贷出金额之权利。
10. 申请书一旦批准，并在拨给贷学金之前，申请者必须与本会签署正式的合约。
11. 本会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书而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。
12. 其他所有必须之条件与细则将包括在正式合约内。
13. 索取申请表地点：本会办事处（诗巫福州垦场一百周年纪念楼，Lot 837, Block 18 SLD, Jalan Salim, 96000 Sibu, Sarawak）
14. 联络电话：084-213131, 传真：084-213300
15. **截止日期：2026年8月22日（六）中午12时正**
颁发日期：2026年9月13日（日）上午9时正
16. 凡被批准之贷学金申请者，须觅两位担保人，一位由本会会员为担保人，另一位由申请人本身负责觅得社会上有名望或经济有能力者，其担保人须经本会最后批准。
17. 被批准之贷学金申请者及其担保人，须与本会签署贷款合约。
18. 本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令贷款人更换其担保人。
19. 如贷款人不履行合约，拖延和拒绝偿还贷学金时，担保人须负全部的责任。
20. 贷款人之家庭成员不得充当担保人。
21. 贷款人之接受贷款之期限届满，皆由离开大学后的第二个月起按期偿还所贷之总额予本会。
22. 偿还贷学金以贷款人月薪之收入为标准。
 - (a) 每月还薪资之二十巴仙。
 - (b) 每期还款必须在每月的10天前付还。
 - (c) 不论有否工作最低限度每月须交还三百元。
23. 本贷学金之偿还，不计利息，至还清所贷予之总数为止。但有不如期摊还之贷学金额，合约将被解除，担保人须负责摊还所拖欠的款项。
24. 若贷款人在籍期间，发生意外，以致残废，无力偿还者得请求本会减少或豁免偿还其贷学金，若贷款人在籍期间，发生意外，以致身亡者，本会将停止拨给贷学金，已拨出者，全数豁免偿还。
25. 贷款人在籍期间，如被发现其学业成绩低劣或行为不良，被校方开除或开除后转校肄业者，本会皆不继续拨给其贷学金。已拨出之款额，于得到本会通知后，三个月内须全数偿还予本会，如拒绝清还，其担保人须负责偿还。
26. 贷款人毕业后开始就业时，应立即通知本会秘书处下列事项：
 - (a) 住址、住家联络电话及手机。
 - (b) 开始工作日期。
 - (c) 月薪若干。
 - (d) 工作职位。
 - (e) 工作地点（必须注明雇主名称，地址及电话号码）。